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〔2023〕10号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“十四五”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》和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三明市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泰宁县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泰宁县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、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印发的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》和三明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印发的《三明市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学前教育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，强化政府责任，健全保障机制，加快完善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营造良好的学前教育发展生态，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享有优质学前教育的新期盼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持续保持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9% 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00%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% 以上；确保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；新增 1 所市级示范幼儿园；全县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 100% 达到标准化要求。学前教育

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，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，省市统筹、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得到落实，以政府为主分担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的机制全面建立，教师素质和保教质量不断提高，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扩充普惠资源。科学规划、动态调整幼儿园布局，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，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，构建广覆盖、保基本、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。重点在城区新增人口、流动人口集中的城西、城南片区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。加快村级幼儿园建设，分阶段推进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标准化建设，巩固提升偏远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，保障适龄幼儿入园需求。

（二）强化支持保障。健全“省市统筹、以县为主”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。落实政府投入为主、家庭合理分担、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。强化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，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。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、配备补充、工资待遇保障制度，深化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改革，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提升保教质量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全面推进科学保教，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，培养具有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、具备好奇心和探究兴趣、全面协调发展的幼儿。强化学前教育教研力量，健全教研指导责任制度，聚焦保教质量提升，推

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，确保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教实践服务。贯彻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，充分发挥质量评估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，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幼儿园办园水平。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，提高幼儿园安全保障水平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持续扩充普惠学前教育资源

1. 优化调整规划布局。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、出生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，适时调整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，探索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，划定相关区域招生服务范围，建立公办幼儿园招生新机制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〕

2. 加强普惠资源供给。按照城乡适龄幼儿的发展变化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保障学前教育学位供给，新建1所公办幼儿园，小区配建1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政策。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、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及巡回支教点，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，逐步化解和消除“大园额”、“大班额”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，县委编办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〕

3.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。全面排查各类幼儿园及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办园条件，实施分批扶持。加强各类幼儿园活动室、保健室和户外场地建设，全面消除园舍安全隐患。配备有利于激发幼

儿学习探索、丰富适宜的玩教具，并创设有助于引发、支持幼儿游戏与探索的园舍环境。加大乡村学前教育标准化办学点建设力度，大力推进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标准化建设与评估。分4个阶段，推进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标准化建设，第一阶段2022年建设大渠、大坑办学点2个，第二阶段2023年建设丰元办学点1个，第三阶段2024年建设音山办学点1个，第四阶段2025年建设梅口乡水际村办学点1个。强化特殊资源建设，在水南小学附设特教幼儿班。鼓励并扶持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，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〕

4. 拓展巩固治理成果。开展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“回头看”，持续加强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，巩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治理成果。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制度，形成小区配套幼儿园公益普惠、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，县委编办〕

（二）切实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

1. 加强教师配备。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。编制不足部分探索实行“人员控制数”管理，实行同岗同待遇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通过临时聘用、退休返聘等形式多渠道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不足。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县委编办〕

2. 强化师资培养。制定幼儿园教师队伍梯队培养计划，加强幼儿教师观察了解儿童、支持儿童身心全面发展的专业能力培养和教育实践，年青教师3年出师，6年成为骨干，9年成为学科带头人，12年成为名师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3. 提高培训实效。重视师德师风教育，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保教全过程，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。实施学前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大幼儿园园长、乡村幼儿教师、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培训力度，创新培训模式，突出实践导向，提高培训实效。加强保育员专业知识和实操培训，促进保育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。继续支持和鼓励教职工提升学历层次。加强责任督学、教研员和幼教干部培训，提升督导、教研、指导、管理水平和能力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人社局〕

4. 落实待遇保障。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，统筹工资收入政策、经费支出渠道，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、同工同酬。乡村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纳入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。公办园中保育、安保、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所需经费从县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。民办园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。落实民办园教师在职称评聘、业务培训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园教师同等待遇。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畅通缴费渠道。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

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，社会保障、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各自履行职责，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、税务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〕

（三）深入推进保育教育改革创新

1. 深化保教改革。贯彻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寓教育于幼儿一日生活，提升师幼互动质量，促进幼儿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。加强本土资源开发利用，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课程体系。规范使用电子设备，非必要不使用视频类电子产品开展活动，确需使用的，单次连续使用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》，强化试点校（园）示范辐射作用，推动建立健全学段互通的联合教研及幼儿园、小学、家庭多方协同合作机制，坚决纠正超前学习、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。落实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，建立科学导向，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，强化过程评估，全面提升保教质量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2. 强化教研协同。坚持教研服务教师专业发展、保教实践与管理决策。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，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，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，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。教研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，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，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，为保教质

量提升提供保障。对接高校，探索建立由高校、教研、园长、教师组成的新型教研联盟，加强专业引领。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，加强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，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3. 加强示范引领。根据新修订的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和标准，积极创建示范园，并建立健全后续跟踪、动态管理机制。充分发挥城区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示范带动作用，通过“总园制”办学等方式，加强对薄弱园和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、巡回支教点等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，推动县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。大力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（班）精准帮扶，不断提高帮扶实效。鼓励各类幼儿园积极融入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，聚焦制约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瓶颈问题，探索改革发展经验，培育推广优秀成果，力争实验幼儿园通过省级保教改革园认定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4. 关注健康发展。建立健全教育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落实国家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加强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，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，保证幼儿营养均衡、睡眠充足和锻炼适宜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、生活、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强化在园幼儿健康监测和管理，做好幼儿常见病和传染病以及近视、龋齿、肥胖等预防与干预，加强教师急救培训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切实保障幼儿身心健康。推进融合教育改革，引导幼儿园加强对残疾儿童个别化干预，探索构建“医疗、康复、保育、教育”四位一体的

融合教育模式，提高对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水平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卫健局〕

（四）有效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

1. 强化经费保障。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，明确分担比例，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。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，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。适时提高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，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，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。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，规范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管理。坚持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管理收支两条线，财政部门要及时全额回拨，严禁截留克扣。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，充分运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前教育资助子系统，提升受助幼儿信息数据质量，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、低保家庭儿童、特困救助供养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、烈士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等发放政府助学金，确保受助幼儿应助尽助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〕

2. 完善监管机制。落实各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，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，严格幼儿园准入和过程管理，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、教师资格与配备、安全防护、收费行为、卫生保健、保育教育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动态监管。完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长效机制，坚持综合防治，防止出现反弹。用好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学籍管理。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，将各类

幼儿园基本信息纳入县级政务信息系统，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、收费标准、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。民办园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动应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，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。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，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、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，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、改善办园条件、提高保教质量。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、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县委编办〕

3. 加强安全管理。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落实园长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督促幼儿园始终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加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、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，专职保安配备、一键式紧急报警、视频监控装置设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。强化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，提高幼儿感知、体悟、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。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，公安部门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“高峰勤务”机制，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，组织公安民警、警务辅助人员、学校保卫人员、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“护学岗”机制。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日常监管、重大隐患督办、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，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，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。重视家园联动，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公安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〕

4. 规范办园行为。健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，加强办园行为监督指导，重点对存在危房、“三防”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、教师资格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、存在“小学化”倾向等不规范办园行为的幼儿园进行动态督查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对出现虐童、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，年检实行一票否决，对涉事教职工、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，对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“全球”等字样，包含外语词、外国国名、地名，使用“双语”“艺术”“国学”“私塾”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，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，按规定限期整改。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，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、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，以及其他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，县委编办〕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，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全面领导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。准确把握当前发展实际和存在突出问题，科学确定发展目标任务，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。把组织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

施方案列入县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，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要实行政府统一领导，教育、机构编制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税务、残联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，落实责任分工，聚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，形成推动学前教育不断发展提升的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要按规划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，压实政府责任，完善督促检查、考核和问责机制。县级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、提升保教质量、完善投入保障等情况，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舆论引导，拓展宣传渠道，借助“学前教育宣传月”等，广泛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。积极选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、推动保教改革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